

(譯文)

來函檔號： FIN CR 1/2311/88
本函檔號： LS/S/34/02-03
電話： 2869 9216
圖文傳真： 2877 5029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 2234 9757
頁數： 共2頁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小姐)

吳小姐：

**《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本人正詳細研究上述修訂規例，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 (a) 當局是否有意使新訂規例第67A(6)條就標籤規定所訂的新罪行成為涉及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雖然新的第67A(7)條訂有法定免責辯護，但政府當局是否有意使控方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犯罪者知悉與該標籤有關的事宜？
- (b) 當局是否有意使標籤規定適用於按照《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4A條而製造的家中自釀酒類？若否，應否在修訂規例中加入條文，以反映此用意？
- (c) 為清楚訂明標籤規定及有關的罪行條文不適用於在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該日期後的12個月內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是否適宜在新訂規例第67A(4)條中以“本條”(“This regulation”)取代“第(1)款”(“Subregulation (1)”)？
- (d) 如海關關長準備行使他在新訂規例第67A(5)條下獲賦予有關免除標籤規定的酌情權，有關酒類的稅款將如何及按何稅率作出評定？在該等情況下，消費者如何得知有關酒類的酒精濃度？
- (e)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6及22段所述，制定標籤規定的主要原因，似乎是為了在刪除《應課稅品規例》第66(b)(v)

條就中式酒精列明的訂明品質標準後，堵塞有關的漏洞。因此，在同一日實施有關刪除中式酒精訂明標準及標籤規定的條文，會否是更恰當的做法？閣下諒已知悉，使標籤規定在修訂規例實施12個月後生效的現行建議，會使該規定與刪除中式酒精訂明標準的條文的實施時間出現差距，而在該段期間內，如要確保進口商就有關酒類的酒精濃度所作的申報正確無誤，除進行化驗分析外，便別無他法。

請閣下在2003年6月13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人可於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17日舉行會議前，把閣下的回覆送交議員審閱。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1(6)

2003年6月9日

m4631